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聚隆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提升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设备加工能力,进一步实现产能扩张,聚隆启帆拟向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启帆”)购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工量器具等资产共计 19,166 件(台)。

广州启帆与广州启帆董事、总经理陈盛花先生合计持有聚隆启帆 49%的股权,且陈盛花先生任聚隆启帆总经理,可以对聚隆启帆实施重大影响。因此,聚隆启帆与广州启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广州启帆、陈盛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标的资产已经苏州天仁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02 月 28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405.57 万元,账面净值为 402.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5.00 万元(含 17%增值税)。2018 年 10 月 29 日,聚隆启帆与广州启帆签订了《购销合同》,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考虑到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确定交易价格为 371.79 万元(含 16%增值税)。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州启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瑞路 2 号
-------------	------------------

法定代表人	黄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62.32 万元
注册时间	2014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宜，无需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聚隆启帆本次购买的资产可直接满足其生产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聚隆启帆的生产能力，增强聚隆启帆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聚隆启帆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隆启帆本次购买的资产可直接满足其生产需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聚隆启帆的生产能力，增强聚隆启帆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聚隆启帆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已对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宜，无需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认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聚隆科技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建祥

肖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9日